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福海东路 8 号

2023 年 4 月 13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佑股份、发行人	指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柏仪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合同、投资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佑股份
证券代码	87402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道路货物运输（G5430）
主营业务	主要提供以道路运输服务为核心，并辅以内河船务运输和仓储服务等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0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镭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福海东路 8 号
联系方式	0769-88688633

公司系一家以道路运输服务为核心，并辅以内河船务运输和仓储服务等综合性现代物

流服务企业。公司凭借自身稳定、规模化的运载能力，依托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带的布局网络，运用高效的信息化互联网管理平台，为成品油、能源及工业气体、混凝土、建材散货等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专业化运输物流服务，是整合成品油、能源及工业气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及内河船务运输、仓储的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道路运输业务为主，以内河船务运输、仓储服务等相关业务为辅的业务布局。

公司以安全管理为基石，聚焦客户需求，凭借优质、高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理事单位、广东省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运输单位、广东省城际运输服务协会副会长单位、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协会会长单位。公司多次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及危化品物流分会授予的“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道路运输服务企业”等称号，并被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企业。2023年召开的第九届全国化工物流行业年会中，公司上榜“道路运输 TOP50 服务商”。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	1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86,621,773.97	536,515,200.4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6,128,068.91	89,387,369.03
预付账款（元）	4,105,495.19	4,565,503.09

存货（元）	1,908,292.59	1,914,309.19
负债总计（元）	355,169,467.38	286,506,674.0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243,346.05	9,494,19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6,351,118.58	246,954,45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3.09
资产负债率	60.54%	53.40%
流动比率	0.91	1.14
速动比率	0.77	0.9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4,154,458.17	397,871,68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794,670.38	17,682,730.17
毛利率	23.75%	19.78%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68%	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25%	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37,429.01	119,367,79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6	3.82
存货周转率	162.02	166.98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536,515,200.40 元，较 2021 年年末下降 8.54%，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70%。随着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主要非流动资产正常折旧、摊销，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逐渐减少。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9,387,369.03 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5.7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管理，促进资金回流所致；同时，2022 年末针对信用状况变化且已停止合作的客户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导致应收账款坏账余额较上年度增加，账面价值整体减少。

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82 次/年，较上年度减少 0.24 次/年。虽然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上年末有所改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但仍略高于 2020 年末水平，导致 2022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高于 2021 年，因此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小幅下降。

##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565,503.09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1.20%。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按照实际经营需求向燃油企业、ETC 运营服务单位预付的燃油和 ETC 充值费用，预付账款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914,309.19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0.32%，变化不大；公司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166.98 次/年，较 2021 年度增加 4.96 次/年，变化不大。公司存货主要为司机、押运等的劳保用品以及运输车辆日常所需的各类消耗品，不属于公司核心经营性资产。

##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负债总额为 286,506,674.06 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9.33%，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因偿还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以及长期资产购置款随资产到货验收结转等主要原因，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4,622,755.48 元；②租赁负债随着租金按期支付及部分租赁终止相应减少 24,773,153.39 元。

##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9,494,198.71 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53.1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春节假期较早，公司较往年提前安排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同时，随着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与南宁创麒运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并而产生的业务过渡期结束，本年无对其的应付账款。

#### **7、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53.40%，较 2021 年下降 7.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减少导致负债总额的下降较为显著。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相应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246,954,454.53 元，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09 元/股，均较 2021 年增加 9.1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82,730.17 元，保持了持续盈利而导致经营积累增加、每股净资产增加。

####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0.99，分别较 2021 年末提升 25.58%、28.36%，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减少导致流动负债下降。

#### **10、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97,871,683.02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3.57%，主要原因系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公司道路运输业务回暖，同时新增了内河船务运输收入，带动营业收入上升。

#### **1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为 19.78%，较 2021 年度减少 3.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仓储服务第一大客户浙江舟山鑫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规划调整，于 2022 年 3 月退租部分储罐，导致公司 2022 年仓储出租率下降，仓储服务毛利率大幅度下降；②公司为规范同业竞争问题而向关联方收购船舶，本年新增内河船务运输，但由于该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终端下游客户于 2022 年整体开工率偏低，内河船务运输收入

规模较小，同时船舶价值较高，折旧、日常维护等固定成本高，导致毛利率为负。受到前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 1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82,730.17 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18.87%，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的下降导致营业毛利额较 2021 年下降 13.74%，同时期间费用无明显下降。

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较 2021 年度减少 0.08 元/股，主要系各期净利润变动所致。

## 1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为 7.52%，较上 2021 年度减少 5.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新增股份事宜发生于下半年，而 2022 年无此情况，导致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22 年小；同时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少。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为 6.36%，较 2021 年度减少 6.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收回部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转回产生的损益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中。

## 1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367,793.50 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86.9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道路运输业务中，增量收入中来自客户信用期更长的混凝土运输收入占比较大，当年增加的应收账款于 2022 年度实现回款；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速了资金回流。

公司 2022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 元/股，较 2021 年上升 86.99%，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一致。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7 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黄柏仪	是	是	91.13%	是	董事长	否	-	董事长
2	邵凯	否	否	-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	董事、总经理
3	吴妙玲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董事
4	何镭	否	否	-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	董事会秘书
5	李卉婷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监事
6	潘志	否	否	-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监事会主席
7	施军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监事
8	董永飞	否	否	-	否	-	是	运营总监	-
9	陈德凤	否	否	-	否	-	是	财务经理	-

10	石辉生	否	否	-	否	-	是	标准执行经理	-
11	张秋波	否	否	-	否	-	是	安全经理	-
12	冯海涛	否	否	-	否	-	是	项目总经理	-
13	黄书生	否	否	-	否	-	是	项目总经理	-
14	赖室潜	否	否	-	否	-	是	项目总经理	-
15	邓强	否	否	-	否	-	是	运营总监	-
16	李军	否	否	-	否	-	是	高级财务经理	-
17	张艺杰	否	否	-	否	-	是	财务经理	-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其余 10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系公司员工。

##### 1) 核心员工认定的目的及依据

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其目的在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具体认定标准和要求如下：①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由公司缴纳社保的公司正式员工；②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管理人才；③经公司管理层推荐。

##### 2) 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出如下安排：

①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和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019）；

②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就董事会提名的 10 名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不存在任何异议；

③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和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2023-031)；

④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和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认定的核心员工均符合认定标准与要求，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审议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发行对象黄柏仪、邵凯、吴妙玲、何镭、李卉婷、潘志、施军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永飞、陈德凤、石辉生、张秋波、冯海涛、黄书生、赖室潜、邓强、李军、张艺杰系公司核心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关系。

#### (3)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	境外	失信	持股
----	------	------	------	-------	----	----	----

				金或 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		投资者	联合 惩戒 对象	平台
				否				
1	黄柏仪	4400****06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邵凯	800****06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吴妙玲	-	尚未开通	否	-	否	否	否
4	何镭	-	尚未开通	否	-	否	否	否
5	李卉婷	4400****9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潘志	4400****0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施军	4400****0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8	董永飞	4400****9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9	陈德凤	4400****4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0	石辉生	4400****9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1	张秋波	4400****9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2	冯海涛	4400****9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3	黄书生	4400****9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4	赖室潜	4400****9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5	邓强	4400****0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6	李军	4400****9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7	张艺杰	4400****9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注：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的 2 名投资者吴妙玲、何镭，分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身份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均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发行事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在缴纳新增股份认购款前完成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开通事宜。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计 17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25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9元/股，每股收益为0.2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1050号），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8,667.00万元，每股评估值为4.8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评估的每股价值。

###### （3）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股票交易情形，无股票交易价格。

######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前次增资情况

###### 1)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2) 前次增资情况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增资至8,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黄柏仪认缴出资450.00万元、仲德投资认缴出资450.00万元、吉运投资认缴出资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5.95

元，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次增资价格。

####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情况、前次发行情况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黄柏仪	1,597,500.00	9,585,000.00
2	董永飞	83,400.00	500,400.00
3	邵凯	58,200.00	349,200.00
4	黄书生	50,000.00	300,000.00
5	冯海涛	41,700.00	250,200.00
6	赖室潜	41,700.00	250,200.00
7	李军	33,400.00	200,400.00
8	张艺杰	33,400.00	200,400.00
9	邓强	25,000.00	150,000.00
10	李卉婷	16,700.00	100,200.00
11	何镭	4,500.00	27,000.00
12	吴妙玲	2,500.00	15,000.00
13	施军	2,500.00	15,000.00
14	陈德凤	2,500.00	15,000.00
15	石辉生	2,500.00	15,000.00
16	潘志	2,300.00	13,800.00
17	张秋波	2,200.00	13,200.00
总计	-	2,000,000.00	12,000,000.0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0		0	
合计	-	0	-	0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事宜。

####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股)	(股)	(股)
1	黄柏仪	1,597,500.00	1,198,125.00	1,198,125.00	0
2	董永飞	83,400.00	0	0	0
3	邵凯	58,200.00	43,650.00	43,650.00	0
4	黄书生	50,000.00	0	0	0
5	冯海涛	41,700.00	0	0	0
6	赖室潜	41,700.00	0	0	0
7	李军	33,400.00	0	0	0
8	张艺杰	33,400.00	0	0	0
9	邓强	25,000.00	0	0	0
10	李卉婷	16,700.00	12,525.00	12,525.00	0
11	何镭	4,500.00	3,375.00	3,375.00	0
12	吴妙玲	2,500.00	1,875.00	1,875.00	0
13	施军	2,500.00	1,875.00	1,875.00	0
14	陈德凤	2,500.00	0	0	0
15	石辉生	2,500.00	0	0	0
16	潘志	2,300.00	1,725.00	1,725.00	0
17	张秋波	2,200.00	0	0	0
合计	-	2,000,000.00	1,263,150.00	1,263,15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0	0				
合计	-	0	0	-	-	-	-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b>12,00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供应商采购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7,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5,000,000.00
合计	-	<b>12,000,000.00</b>

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无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3人，本次认购对象新增股东16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员工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同时，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降低企业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黄柏仪直接持有公司 45.00% 的股份，通过仲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5.00% 的表决权，并通过担任吉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0.00% 的表决权，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黄柏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黄柏仪直接持有公司 45.85% 的股份，通过仲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3.90% 的表决权，黄柏仪通过担任吉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9.76% 的表决权，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9.51% 的表决权，黄柏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黄柏仪	36,000,000	45.00%	1,597,500.00	37,597,500.00	45.85%
实际控制人	黄柏仪	72,901,600	91.13%	1,597,500.00	74,499,100.00	90.8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黄柏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柏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00%；通过仲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4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40.50%；通过吉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01,6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5.63%，黄柏仪直接间接合计持股公司股份数量为 72,90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13%。

本次定向发行后，黄柏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7,5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85%；通过仲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4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39.51%；通过吉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01,6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5.49%，黄柏仪直接间接合计持股公司股份数量为 74,49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0.85%。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其他损害。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

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黄柏仪、邵凯、董永飞、黄书生、赖室潜、冯海涛、李军、张艺杰、邓强、李卉婷、何镭、吴妙玲、施军、陈德凤、石辉生、潘志、张秋波合计 17 人

乙方（发行人）：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

（2）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届时乙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开立的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支付全额认购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署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做自愿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能完成交割并终止发行的，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的执行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且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当在随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向其缴付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并加上该等款项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所产生的利息）返还至甲方。此外，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违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

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010-88827799
联系电话	010-88018737
传真	麦剑青、陈廷洪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三) 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3 号联泰大厦 1705
法定代表人	蔡永安
经办人员签名	李月兰、蔡永安
联系电话	0755-83225773
传真	0755-83225773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黄柏仪                  黄仲贤                  陈俭娣                  邵凯

\_\_\_\_\_

吴妙玲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潘志                  施军                  李卉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邵凯                  何镭                  郭丽明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黄柏仪

2023年4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黄柏仪

2023年4月13日

###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麦剑青

\_\_\_\_\_  
陈廷洪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_\_\_\_\_  
邱靖之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3日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资产评估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李月兰

\_\_\_\_\_  
蔡永安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蔡永安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3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